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全体董事一起,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全体董事一起,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和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限售相同。若激励对象对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前述限售安排同样适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报告(证券法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应当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对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前述限售安排同样适用,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1.50	1.65%	0.03%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8.00	1.20%	0.02%
5	马强	中国	董事	10.00	1.73%	0.03%
6	吴强	中国	董事	9.20	1.48%	0.02%
7	陈永	中国	董事	9.20	1.48%	0.02%
8	李强	中国	董事	10.00	1.65%	0.02%
9	张强	中国	董事	10.00	1.65%	0.02%
合计				107.82	27.07%	0.4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110.80	16.26%	0.10%
合计				142.18	2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人数与未明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永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40	1.37%	0.02%
2	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20	1.48%	0.02%
3	张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5%	0.02%
4	李强	中国	董事	4.50	0.73%	0.01%
5	马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6	吴强	中国	董事	4.60	0.74%	0.01%
7	陈永	中国	董事	41.38	6.67%	0.10%
合计						